

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申請須知 (印度尼西亞・菲律賓・越南國民)

從2014年9月30日起，日本政府開始對印度尼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國民（一般護照持有人）發出數次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。

1 對象

每次逗留30日以內、持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（ICAO）標準的可讀形式之一般護照或一般電子（IC）護照及希望獲發數次簽證（VISA）的印度尼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國民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。

- (1) 在過往3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有支付赴日旅費能力的人士
 - (2) 在過往3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曾數次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G7國家（不包括日本）的人士
 - (3) 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
 - (4) 上記(3)之配偶或子女
- (注1) **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在本館申請。**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（旅客）之申請。申請時，須出示香港或澳門之合法居留人士的居留許可及香港或澳門身份證。如居留許可可在到訪日本期間到期之人士，請於延長居留期間後才作出申請。
- (注2) 原則上，申請人必須親身前往日本簽證申請中心提交申請。如由申請人之同住家屬（不包括未成年人士）代為辦理申請的情況下，必須出示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以證明親屬關係。不過，即使在代理申請的情況下，申請人本人仍需在申請表上親筆簽署（未就學之幼童則可由監護人代為簽署）。

2 所須文件

請參閱「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申請 -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」。

- (注1) 提交的文件，須為發出日起計3個月內之正本。
- (注2) 如申請文件不齊備，該申請將可能不被受理。
- (注3) 基本上會根據已提交之文件進行審查，但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。
- (注4) 在審查期間內，原則上，護照需保留在本館。
- (注5) 申請時提交之文件，除護照外，將不獲發還。

3 發出簽證 (VISA)

如申請內容沒有問題的情況下，審查期間約為1星期（不包括星期六、日及本館休館日）。

此外，即使提交所有所須文件，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簽證（VISA）。而經審查後，即使獲發簽證（VISA）的情況下，結果也有可能是發出一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的。

- (注1) 如文件不齊備或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的情況下，又或需經由本館向外務省（東京）查詢後審查的情況下，直至發出審查結果為止的所需時間將會更長。
- (注2) 除特別指定由本人領取的情況以外，可由申請人以外的人士代為領取。請帶同受理申請時所發出之收據、代理領取人之香港或澳門身份證及簽證（VISA）費用。
- (注3) 請以港幣（現金）支付簽證（VISA）費用。由於簽證（VISA）費用會因應護照・簽證（VISA）的種類而有不同，請於申請時確認。
- (注4) 有關拒絕發出簽證（VISA）理由之查詢，恕不回答。

數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申請 -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

(印度尼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國民)

<p>申請人之條件</p>	<p>(1) 在過往 3 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有支付赴日旅費能力的人士</p>	<p>(2) 在過往 3 年內，曾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及曾數次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 G7 國家(不包括日本)的人士</p>	<p>(3) 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</p>	<p>(4) 符合左記(3)之有足夠經濟能力人士的配偶或子女</p>
<p>申請人準備之文件</p>				
<p>所須文件</p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 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 ③ 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 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複印本) 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 ⑥ 過往 3 年內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及能確認赴日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 ⑦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 (正本及複印本) ⑧ 在職證明書 (正本) (參考樣本) ⑨ 數次赴日目的之說明資料 (正本)</p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 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 ③ 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 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複印本) 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 ⑥ 過往 3 年內之赴日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及能確認赴日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 ⑦ 過往 3 年內之到訪 G7 國家 (不包括日本) 的短期逗留簽證 (VISA) 及能確認數次到訪相關國家的出入境蓋章之現有護照或舊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 ⑧ 在職證明書 (正本) (參考樣本) ⑨ 數次赴日目的之說明資料 (正本)</p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 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 ③ 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 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複印本) 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 ⑥ 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以下資料等 (正本及複印本) • 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(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) • 申請人名義之最新近 3 個月 (90 日) 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 ⑦ 在職證明書 (正本) (參考樣本) ⑧ 數次赴日目的之說明資料 (正本)</p>	<p>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 (指定表格) ② 彩色證件相 1 張 ③ 護照 (正本及複印本) ④ 香港或澳門身份證 (正本及複印本) ⑤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 (正本及複印本) ⑥ 與左記(3)之間的家屬關係證明文件 (正本及複印本) ⑦ 數次赴日目的之說明資料 (正本) ⑧ 與左記(3)分開申請的情況下，以下所有資料 • 證明左記(3)有足夠經濟能力的資料 (正本及複印本) • 左記(3)之在職證明書 (正本) (參考樣本)</p>

※如有需要，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，敬請見諒。

申請人準備之文件的注意事項

1 赴日簽證申請表（[指定表格](#)）

- (注1) 所有記載事項欄均需全部填寫，如該事項為沒有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(注2) 申請人是學生（包括幼稚園學生）的情況下，請在工作單位名稱及地址欄內填寫就讀學校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。
- (注3) 關於在日保證人欄及在日邀請人欄：
- ① 短期商務目的之情況下，請填寫日本方面（總公司、分公司、客戶等）之公司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 - ② 探訪親屬・朋友目的之情況下，請填寫在日親屬・朋友等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 - ③ 觀光目的，如有在日親屬・朋友的情況下，請填寫在日親屬・朋友等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等資料；如沒有在日親屬・朋友的情況下，請填寫「沒有」。
- (注4) 申請人簽名欄內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（與護照同一簽署。只限未就學之幼童由監護人代為簽署。）

2 彩色證件相 1 張

- (注) 請提交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（4.5 厘米 x 4.5 厘米、正面、無帽、無背景）。

3 護照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1)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、簽名頁、記載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頁的複印本。
- (注2) 如有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日本經歷的人士，請提交赴日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及赴日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此外，如有以「短期逗留」資格到訪 G7 國家（不包括日本）經歷的人士，請提交到訪 G7 國家（不包括日本）之短期逗留簽證（VISA）及到訪相關國家之出入境蓋章頁的複印本。
- (注3) 護照內的簽名欄上，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（未就學之幼童除外）。

4 證明能支付旅費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) 請提交申請人名義之最新近 3 個月（90 日）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，又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（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- 此外，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帳戶的情況下，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5 證明有足夠經濟能力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) 請提交申請人名義之最新近 3 個月（90 日）的個人銀行存摺或銀行戶口月結單，又或由公共機關發出之 1 年間的收入證明（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（除以上文件外，如有需要，申請人也可自行加上股息證明書、養老金證明書、退休金證明書、遺產繼承證明書、租賃合約、土地登記冊、房地產權利證明書等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等。）
- 此外，如提交與配偶等共同聯名之帳戶的情況下，須一併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。

6 證明家屬關係的資料（正本及複印本）

- (注) 請提交證明與扶養者（配偶或父母）關係之文件（結婚證明書、出生證明書等）的正本及複印本。